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內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網頁(www.behl.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回購及發行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執行董事：

楊治昌(主席)

熊 斌(行政總裁)

許 彤

耿 超

董煥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非執行董事：

余煥鍵

蘇俊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林海涵

楊孫西

陳曼琪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回購授權予董事；及(i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許彤先生、余煇鍵先生和蘇俊杰先生的任期將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皆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楊治昌先生、熊斌先生和耿超先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皆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

楊治昌先生、熊斌先生、許彤先生、耿超先生、余煇鍵先生和蘇俊杰先生(「**退任董事**」)表示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回購及發行授權

於2025年6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性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回購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假設本公司不會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回購最多125,800,326股股份(「**回購授權**」)；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假設本公司不會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25,800,326股股份(「**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旨在給予董事靈活性，使董事會能夠在有需要時(例如進行一項需盡快完成的交易時)增發股份。董事會明白，少數股東可能會關注行使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會攤薄少數股東的權益，因此，董事會承諾將會審慎行使發行授權，會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前提行事。

董事會函件

就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回購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

在投票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下），（如為個人）每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為法團）每位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行使部份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份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投票結果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登載在聯交所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

隨本通函附奉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最遲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治昌
謹啟

2026年4月30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若於日後任何時間內股份之買賣價較其基本價值出現折讓，而本公司能夠回購股份，則會有利於保留其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因為彼等在本公司資產中所佔權益之百分比會按本公司所回購股份數目提高，而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及／或盈利亦會因而增加。再者，董事亦只在其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之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58,003,268股。

倘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按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25,800,326股股份。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依照其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香港之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此等資金包括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就回購股份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所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被視為擁有781,967,78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16%）。倘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回購股份權力之情況下，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被視為於已發行股份所佔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07%。

董事並不知悉按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行動會基於收購守則而引發任何後果。此外，董事行使回購授權（不論是否全數行使）時，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的最低比例。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未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謂彼等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按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和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視乎回購時之相關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7. 股份市價

股份在過去12個月內各個月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31.65	27.35
5月	33.70	30.80
6月	33.90	31.85
7月	34.60	32.10
8月	33.96	32.10
9月	35.10	32.28
10月	35.06	31.86
11月	36.32	33.48
12月	36.88	31.60
2026年		
1月	35.98	31.60
2月	36.20	34.52
3月	36.56	29.8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68	30.20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所載為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1) 楊治昌先生

楊治昌，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同時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楊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工程系郵電管理工程專業，2009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業經濟系企業管理專業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1991年至2001年期間任職於北京郵電大學；2001年至2002年期間任南方證券公司北京東方廣場營業部副總經理；2002年至2006年期間任北京正通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2006年至2010年期間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2010年至2019年期間於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先後任戰略發展部經理、改革發展部經理、總經理助理；2019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22年至2025年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楊先生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本公司與楊先生已簽訂董事委任函。雖然楊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楊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楊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之薪酬。楊先生現時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披露之資料及無其他有關楊先生重選之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2) 熊斌先生

熊斌，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同時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兼主席、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熊先生為中國工程師，畢業於同濟大學機械學院熱能工程系，並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熊先生於1999年加入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有多年的公共基礎設施管理經驗；於2011年加入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戰略投資部工作多年，累積了豐富的戰略及投資管理經驗。熊先生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與熊先生已簽訂董事委任函。雖然熊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熊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熊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之薪酬。熊先生現時收取的酬金包括薪金和津貼每年合共約880,000港元，另加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披露之資料及無其他有關熊先生重選之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3) 許彤先生

許彤，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許先生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安全工程專業和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為正高級工程師。許先生從事燃氣事業30餘年，在城市燃氣生產運行、管網規劃、安全管理、客戶服務、資本運營、項目併購、LNG和新能源業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許先生於1990年加入北京市煤氣公司（1999年該公司改製成為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曾先後擔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調度室主任、生產運營部經理、安全運營部經理，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北燃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董事職務。許先生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許先生已簽訂董事委任函。雖然許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許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許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之薪酬。許先生現時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披露之資料及無其他有關許先生重選之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4) 耿超先生

耿超，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北京燕京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29）董事長。耿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解放軍工程兵工程學院建築工程專業，2009年於北京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2004年至2018年期間就職於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法規處和全面深化市屬國資國企改革工作辦公室；於2018年至2020年期間出任北京市順義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耿先生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耿先生已簽訂董事委任函。雖然耿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大會尋求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耿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耿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耿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耿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之薪酬。耿先生現時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披露之資料及無其他有關耿先生重選之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5) 余煇鍵先生

余煇鍵，42歲，現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6；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36)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余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持有北京師範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北京郵電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余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期間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2010年6月至2016年5月期間於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業務董事；2016年5月至2024年10月期間於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經理。余先生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余先生已簽訂董事委任函。余先生的任期將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可重選連任，並在其後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余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余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之薪酬。余先生現時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披露之資料及無其他有關余先生重選之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6) 蘇俊杰先生

蘇俊杰，56歲，現任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蘇先生於1992年8月至2000年2月期間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市中山支行工作；2000年2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於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先後擔任新金融研發中心副主任、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助理、投資銀行事業部副總經理、併購重組事業部總經理、四川省分公司主要負責人及上海市分公司總經理；2023年7月至2025年5月期間於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蘇先生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蘇先生已簽訂董事委任函。蘇先生的任期將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可重選連任，並在其後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蘇先生與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蘇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之薪酬。蘇先生現時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作披露之資料及無其他有關蘇先生重選之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接納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分別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i) 楊治昌先生
 - (ii) 熊斌先生
 - (iii) 許彤先生
 - (iv) 耿超先生
 - (v) 余煒鍵先生
 - (vi) 蘇俊杰先生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治昌

香港，2026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6年6月4日(星期四)
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2026年6月8日(星期一)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凡有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詳列有關本通告內第3項及第5項至第6項決議案的資料。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倘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hl.com.hk)發佈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楊治昌先生(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許彤先生、耿超先生及董煥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余煇鍵先生及蘇俊杰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及陳曼琪女士組成。